



##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

##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拉斯蒂斯拉夫·加布里埃尔先生（斯洛伐克）

## 一. 引言

## 1. 题为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a)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b)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d)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f)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g)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h)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

的项目是按照大会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8E 和 G 和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5 A 至 F 和号决议列入大会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大会在 2000 年 9 月 11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00 年 9 月 14 日第 2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 65 至 81 举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2 日至 13 日举行的第 3 至 13 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1/55/PV.3-13）。10 月 13 日至 23 日举行的第 14 至 21 次会议进行了主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各项决议草案（见 A/C.1/55/PV.14-21）。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 日举行的第 22 至第 28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55/PV.22-28）。

4. 为了审议本项目，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报告 (A/55/128 和 Add.1)；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服务的报告 (A/55/152 和 Corr. 1);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报告 (A/55/169);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报告 (A/55/170);

(e)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报告 (A/55/171);

(f)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报告 (A/55/181);

(g)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说明 (A/55/151);

(h) 2000 年 10 月 4 日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传递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四次部分级会议的报告的信 (A/55/505-S/2000/1005)。

## 二. 各项提案的审议经过

### A. 决议草案 A/C. 1/55/L. 9

5. 在 10 月 18 日第 17 次会议上, 墨西哥代表以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缅甸、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和南非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决议草案 (A/C. 1/55/L. 9)。后来, 马来西亚、新西兰和多哥参加为这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 在 10 月 26 日第 23 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55/L. 9 (见第 23 段, 决议草案 A)。

### B. 决议草案 A/C. 1/55/L. 12

7. 在 2000 年 10 月 23 日第 21 次会议上, 布隆迪代表以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乍得、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和加蓬的名义介绍了题为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决议草案 (A/C. 1/55/L. 12)。

8. 在 10 月 26 日第 23 次会议上, 委员会秘书提请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53 条提交的关于决议草案 A/C. 1/55/L. 12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A/C. 1/55/L. 51)。

9. 在同次会议上, 第一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55/L. 12 (见第 24 段, 决议草案 B)。

### C. 决议草案 A/C. 1/55/L. 13

10. 在 2000 年 10 月 20 日第 20 次会议上, 尼日利亚以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埃塞俄比亚、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日本、利比里亚、蒙古、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尼日尔、巴基斯坦、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科威士兰、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的决议草案 (A/C. 1/55/L. 13)。后来, 阿尔及利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缅甸、新西兰和突尼斯参加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1. 在 10 月 26 日第 23 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55/L. 13 (见第 23 段, 决议草案 C)。

### D. 决议草案 A/C. 1/55/L. 14, Rev. 1 和 2

12. 在 10 月 20 日第 19 次会议上, 莱索托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 1/55/L. 14/Rev. 1)。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 莱索托代表更改了执行部分第 3 段, 该段

原为:

“3. 再次呼吁各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作出自愿捐款, 使该中心能够对会员国的要求作出反应”,

现订正为:

“3. 再次呼吁各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作出自愿捐款，以便加强该区域中心的方案和活动并促进其执行工作”。

13. 该订正案文后来作为 A/C.1/55/L.14/Rev.2 文件印发。

14. 在 10 月 26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5/L.14/Rev.2（见第 23 段，决议草案 D）。

#### **E. 决议草案 A/C.1/55/L.17**

15. 在 2000 年 10 月 20 日第 20 次会议上，伯利兹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A/C.1/55/L.17）。

16. 在 10 月 26 日第 23 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未经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5/L.17（见第 23 段，决议草案 E）。

#### **F. 决议草案 A/C.1/55/L.24**

17. 在 10 月 19 日第 18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55/L.24）。

18. 在 10 月 26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5/L.24（见第 23 段，决议草案 F）。

#### **G. 决议草案 A/C.1/55/L.30**

19. 在 2000 年 10 月 7 日第 16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以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斐济、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塞拉利昂、苏丹、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禁止使用核武

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55/L.30）。后来，布基纳法索、萨尔瓦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和尼泊尔参加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0. 在 10 月 30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记录表决，以 101 票对 42 票，14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5/L.30（见第 23 段，决议草案 G）。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

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中国、塞浦路斯、格鲁吉亚、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 H. 决议草案 A/C.1/55/L.33

21. 在 10 月 19 日第 18 次会议上，尼泊尔代表以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斯里兰卡、泰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55/L.33)。后来，柬埔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新西兰、菲律宾和塔吉克斯坦参加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2. 在 10 月 26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5/L.33 (见第 23 段，决议草案 H)。

###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23.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 A

####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作的发起世界裁军运动的决定，<sup>1</sup>

**铭记**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3 D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世界裁军运动今后改称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则改称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自愿信托基金”，

**又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6 A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6 A 号和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8 E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报告，<sup>2</sup>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报告；<sup>2</sup>

2. **赞扬**秘书长努力有效利用他可动用的有限资源，包括以电子手段，尽可能广泛地向各国政府、新闻媒体、非政府组织、教育界和研究机构传播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信息，并开展研讨会和会议方案；

3. **强调**裁军宣传方案的重要性，它作为一个十分重要的工具，可以使所有会员国充分参与联合国各机构关于裁军问题的审议和谈判，也可以根据需要协助各国遵守条约，并促进议定的增进透明度的机制；

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新闻部和各新闻中心合作实现方案的目标；

5. **建议**裁军宣传方案集中致力于：

(a) 如实地、均衡地、客观地宣传、教育和促使公众了解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内多边行动的重要性和对这种行动的支持，包括联合国和裁军谈判会议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继续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联合国裁军年鉴》，定期出版《多边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

<sup>1</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全体会议》第 1 次会议，第 110 和 111 段。

<sup>2</sup> A/55/128 和 Add. 1。

现况》的印刷版增订本和经常以电子形式增订，并出版各种专题出版物的印刷版和电子版；

(b) 继续协调、制作和管理作为联合国网站组成部分的裁军因特网网站，以期维持一个不断增补、容易获取的信息来源，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尽可能多的正式语文制作该网站的不同版本；

(c) 继续加强联合国同公众的相互联系，主要是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以帮助推动在对问题有所了解的情况下进行关于军备限制、裁军和安全议题的辩论；

(d) 继续就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关心的议题组织讨论，以期在会员国与民间社会之间扩大了解并促进意见和信息的交流；

6. **强调**为了保持一个强有力的推广方案而向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自愿信托基金捐款的重要性，并请全体会员国向该基金捐款；

7. **赞扬**秘书长支持各大学、其他学术机构和活跃于教育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努力在世界各地扩大提供裁军教育，并请他在不动用联合国经常预算的条件下，继续向从事这种工作的教育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支持和合作，并注意到 2000 年 7 月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提出关于进行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研究的建议；<sup>3</sup>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内容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其前两年内执行裁军宣传方案各种活动的情况和联合国系统设想在其后两年内在该方案下进行的活动；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决议草案 B

###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大会，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及其根据《联合国宪章》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责任，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8 H 号和第 43/85 号、1989 年 11 月 15 日第 44/21 号、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8 M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7 B 号、1992 年 12 月 15 日第 47/53 F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6 A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6 C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1 B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6 C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9 B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8 A 号和 1999 年 12 月 12 日第 54/55 A 号决议，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倡议和参与下，并在照顾到每个区域的具体特点的情况下，采取建立信任措施既重要而又有实效，因为这种措施能够对区域稳定和国际安全作出贡献，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节省出来的资源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护环境，以造福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指导方针，

**深信**国内和国家间只有在和平、安全与互信的气氛中才能取得发展，

**念及**秘书长于 1992 年 5 月 28 日设立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其目的在于促进该分区域的军备限制、裁军、不扩散和发展，

<sup>3</sup> 见 A/55/349，第 24 段。

回顾《合作促进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布拉柴维尔宣言》、<sup>4</sup>《促进中部非洲持久民主、和平与发展的巴塔宣言》<sup>5</sup>和《中部非洲和平、安全与稳定雅温得宣言》，<sup>6</sup>

铭记安全理事会在审议秘书长关于非洲冲突起因和促进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sup>7</sup>后，分别于1998年9月16日和18日通过的第1196(1998)号和第1197(1998)号决议，

强调必须加强非洲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的能力，

回顾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作出赞成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持设立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分区域中心的决定，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其中说明了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自从大会通过第54/55 A号决议以来所进行的活动；<sup>8</sup>

2. 重申支持旨在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各级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以缓和分区域的紧张局势和冲突，并推动中部非洲的和平、稳定与可持续发展的努力；

3. 又重申支持常设咨询委员会1992年7月27日至31日在雅温得举行的委员会组织会议所通过的工作方案；

4. 满意地注意到常设咨询委员会各成员国执行1999-2000年活动方案所取得的进展，即：

(a) 1999年10月25日至27日在恩贾梅纳举行轻武器和小武器在中部非洲的扩散和非法贩运问题分区域会议；

(b) 1999年10月27日至30日在恩贾梅纳举行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二次部长级会议；

(c) 2000年2月14日至16日在马拉博举行负责拟订《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议定书》和《中部非洲国家互助条约》的分区域国家专家会议；

(d) 2000年5月2日至6日在恩贾梅纳举行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三次部长级会议；

(e) 2000年8月14日至16日在布琼布拉举行关于中部非洲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分区域会议；

(f) 2000年8月17日和18日在布琼布拉举行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四次部长级会议；

5. 强调必须向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供它们为了充分执行它们在各次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活动方案所需的必要支助；

6. 欢迎1999年2月25日在雅温得举行的中部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建立一个促进、维持和巩固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的机制，称为“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并请秘书长全力支持这一重要机制的有效实施；

7. 强调必须将中部非洲预警机制付诸实施，以期一方面用作分析和监测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政治局势的手段，以防止将来武装冲突爆发；另一方面作为成员国通过它来执行委员会组织会议1992年在雅温得通过的工作方案的技术机构，并请秘书长为其正常运作提供必要协助；

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支持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分区域中心的实际成立和顺利运作；

9. 请秘书长遵照安全理事会第1197(1998)号决议，向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供必要支助，使预警机制和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能够成立和顺利运作；

10. 又请秘书长支持建立一个议员网，以求在中部非洲成立一个分区域议会；

<sup>4</sup> A/50/474, 附件一。

<sup>5</sup> A/53/258-S/1998/763, 附件二, 附录一。

<sup>6</sup> A/53/868-S/1999/303, 附件二。

<sup>7</sup> A/52/87-S/1998/318。

<sup>8</sup> A/55/170。

11. **还请**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扩大对中部非洲国家的援助，以解决其境内的难民问题；

12. **满意地**欢迎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四次部长级会议决定举行一次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妇女和儿童的分区会议，并请秘书长对举行这次会议给予必要的支持；

13. **感谢**秘书长设立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

14. **呼吁**会员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信托基金提供更多自愿捐款，以便执行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15.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确保它们能够继续致力于它们的工作；

1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决定**将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决议草案 C**

####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的报告，<sup>9</sup>

**回顾**其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0</sup>第 108 段中关于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及其载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

议《结论文件》<sup>11</sup>附件四内的各项决定，其中决定除其他事项外，继续举办研究金方案，

**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训练了为数可观的政府官员，这些人员是选自联合国系统内所代表的各地理区域，其中多数学员现在都担任负责其本国或政府裁军事务的职务，

**回顾自** 1982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以来所有每年就此事项通过的决议，包括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1 A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按照计划继续让日益增多的政府官员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官员获得更多裁军方面的专门知识，

**相信**在研究金方案下对会员国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协助形式会增进它们的官员了解目前正在进行的双边和多边裁军审议和谈判的能力，

1. **重申**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内的各项决定和大会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 E 号决议核可的秘书长报告；<sup>12</sup> 2. **表示赞赏**德国和日本政府邀请 1999 和 2000 年度的学员研究裁军领域的某些活动并且赞赏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1999 年举办裁军领域内的一个特别研究方案，从而对实现研究金方案的全面目标作出贡献；

3. **还表示赞赏**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组织筹备委员会和蒙特里国际研究所举办其各自主管范围内裁军方面的特别研究方案，从而对实现本方案的目标作出贡献；

4. **赞扬**秘书长努力继续执行该方案；

<sup>9</sup> A/55/152。

<sup>10</sup> 第 S-10/2 号决议。

<sup>1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 至 13，A/S-12/32 号文件。

<sup>12</sup> A/33/305。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每年执行这项以日内瓦为总部的方案，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决议草案 D

####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大会的职责之一是审议合作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般原则，包括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原则，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1 G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D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J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6 D 号决议，以及关于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在内的区域裁军的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 F 号和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2 G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6 E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6 D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1 C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6 E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8 C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5 B 号决议，

意识到该区域中心的恢复工作得到广泛支持，并意识到区域中心在目前情况下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在区域一级促进建立信任和军备限制措施，从而促进可持续发展领域的进展，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非洲冲突起因和促进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sup>13</sup> 念及在恢复该区域中心活动框架内为调集其业务费用所需资源作出的努力，

考虑到必须按照 1999 年 7 月 12 日至 14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

议第三十五届常会通过的有关决定，<sup>14</sup> 使该区域中心和非洲统一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建立密切合作，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5</sup> 并赞扬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所开展的活动，特别是支持非洲国家在和平与安全领域作出的努力；

2. 重申大力支持该区域中心恢复工作，并强调必须向它提供所需资源，使它能够加强其活动和执行其方案；

3. 再次呼吁各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作出自愿捐款，以便加强该区域中心的方案和活动并促进其执行工作；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为该区域中心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使其能取得更好的业绩和成果；

5. 还请秘书长协助该区域中心和非洲统一组织建立密切合作，特别是和平、安全与发展领域的合作，并继续协助区域中心主任做好稳定区域中心财政状况和恢复其活动的工作；

6.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决议草案 E

####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关于总部设在利马的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sup>14</sup> A/54/424。

<sup>15</sup> A/55/171。

<sup>13</sup> A/52/871-S/1998/318。



41/60 J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K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6 H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37 F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6 E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6 D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1 C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和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8 F 号决议，

特别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5 F 号决议，其中欢迎区域中心恢复工作、秘鲁政府为此所作的努力以及秘书长任命区域中心主任，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up>16</sup>其中认为中心开展了各项旨在促进了解安全与发展之间关系的项目、加强联合国在推动各项区域和平与裁军活动方面的作用和作为一个供讨论安全与发展问题的在政治上中立的论坛，

注意到安全和裁军问题在全世界人类居住区中第一个宣布为无核武器区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一向被认为是至高无上的议题，

铭记区域中心在区域一级促进建立信任措施、军备控制和限制、裁军与发展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

还铭记信息、调查、教育和培训促成和平、裁军与发展以实现国家间谅解与合作的重要性，

认识到必须向三个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提供充分财政资源以便规划和执行其活动方案，

1. 重申大力支持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所承担的促进联合国区域一级活动以增进会员国和平、稳定、安全和发展的作用；

2. 对区域中心去年工作中开展的广泛活动表示满意；

3. 对于向区域中心提供其继续运作必不可少政治支持和财政捐助表示感激；

4. 请该区域所有国家参加区域中心的活动及其议程的拟订，进一步和更好地利用区域中心的潜力来应付当前国际社会为实现《联合国宪章》有关和平、裁军与发展的宗旨而面临的挑战；

5. 吁请会员国，特别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内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提供自愿捐助，以加强区域中心、其活动方案和执行工作；

6.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该中心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使该中心能执行活动方案，取得更佳成果；

7.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决议草案 F

###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关于维持和恢复三个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第 54/55 E 号决议，

还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报告、<sup>17</sup>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报告<sup>18</sup>和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报告，<sup>19</sup>

<sup>16</sup> A/55/169，第 39 段。

<sup>17</sup> A/55/171。

<sup>18</sup> A/55/181。

<sup>19</sup> A/55/169。

重申大会 1982 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作出的决定，即建立旨在宣传、教育和促使公众了解和支 持联合国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目标的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sup>20</sup> 铭记有关尼泊尔、秘 鲁和多哥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1 G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J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D 号、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 F 号决议，

认识到世界发生的变化为实现裁军既创造了新的机会，也带来了新的挑战，并在这方 面，考虑到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能在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为每一具体地区的国家间的相互了解与合作作出重大贡献，

注意到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第 146 段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欢迎大会就维持和恢复尼泊尔、秘 鲁和多哥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作出的决定，<sup>21</sup> 1. 重申联合国为增进会员国的稳定与安全在区域一级所进行的活动的重要性，维持和恢复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可从实质上促进这些活动；

2. 重申为取得积极成果，三个区域中心应实施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传播和教育方案，力求改变对和平及安全及裁军的基本态度，以支持联合国原则和宗旨的实现；

3. 呼吁各区域会员国和那些有能力做到的国家，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向它们各自地区的区域中心作出自愿捐款，以加强它们的活动方案和执行工作；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各区域中心提供其进行活动方案所需的一切必要支助；

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决议草案 G

###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深信核武器的使用是对人类生存的最严重威胁，

铭记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sup>22</sup>

深信如能缔结一项多边、具有普遍性、有约束力的协定，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有助于消除核威胁，有助于营造谈判气氛，促成最终消除核武器，从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意识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为裁减核武器而采取的一些步骤以及国际气候的改善能对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作出贡献，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23</sup>第 58 段指出，所有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的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

重申任何使用核武器皆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违反并构成危害人类罪，这一点已在其 1961 年 11 月 24 日第 1653(XVI)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 B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 G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 D 号和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 I 号决议中宣示，

决心达成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并导致最终销毁核武器的国际公约，

强调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将是在订明的时间范围内迈向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的一个重要步骤，

<sup>20</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全体会议》，第 1 次会议，第 110 段和第 111 段。

<sup>21</sup> A/53/667-S/1998/1071，附件一。

<sup>22</sup> A/51/218，附件。

<sup>23</sup> S-10/2 号决议。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00 年的会议上未能按照大会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5 D 号决议的要求就此议题进行谈判,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展开谈判, 以便就缔结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报告这些谈判的结果。

## 决议草案 H

###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D 号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 F 号决议, 其中大会设立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 后改名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总部设在加德满都, 任务是通过妥善使用可得资源, 应要求向亚太区域各会员国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互相商定的倡议和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持,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up>24</sup> 其中秘书长认为, 该区域中心的任务规定仍然有效, 而且该中心可作为冷战后时代培养合作气氛的有用工具,

注意到冷战后时代的趋势突出了区域中心协助会员国处理新的区域安全和裁军问题的功能,

赞扬该区域中心从事有用的活动, 它鼓励区域和分区域进行提高公开性、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对话, 并通过举办区域会议促进裁军与安全, 这在亚太地区已广为人知, 称之为“加德满都进程”,

表示感谢区域中心于 2000 年 2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加德满都召开第十二次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裁军会议、于 2000 年 8 月 22 日至 25 日在日本秋田召开联

合国际裁军问题会议以及于 2000 年 5 月 3 日和 4 日召开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雅加达区域讨论会,

欢迎通过自愿捐款筹资, 为不同背景的青少年创办亚洲及太平洋和平与裁军教育和培训方案的想法,

注意到区域中心的重要作用之一是协助会员国实施区域特定倡议, 包括协助与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有关的工作,

非常感谢尼泊尔作为区域中心总部东道国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 重申大力支持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未来的运作并进一步得到加强;

2. 强调加德满都进程的重要意义, 它是推展全区域安全与裁军对话这种做法的有力工具;

3. 表示感谢对区域中心不断提供政治支持和财政捐助, 这是它继续运作必不可少的条件;

4. 呼吁各会员国, 特别是亚太区域的会员国, 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 以加强该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和方案执行, 因为这是该区域中心唯一的资金来源;

5. 请秘书长注意到大会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6 D 号决议第 6 段,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该区域中心提供它执行活动方案所需的一切必要支助;

6. 表示赞赏尼泊尔王国政府慷慨表示愿意承担该区域中心在加德满都开展工作的业务费用;

7. 请秘书长加速同其他有关会员国和有关组织磋商, 并促请他在 2001 年 7 月 31 日之前完成磋商, 以便尽早评估让该区域中心在加德满都有效运作的可能性;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sup>24</sup> A/55/181。

